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4-035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3 个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2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向同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其他风险：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出具无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 控股股东质押风险：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数量为146,114,36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 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取得联系：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严重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2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向同异常波动情形，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求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资产重组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求证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影响

经公司核实，公司股票被交易、实际控制人之一王立言先生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8日至2024年5月21日，连续10个交易日日内4次出现“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的向同异常波动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经营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7,967,368.2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65,582,240.17元；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4,085,454.6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4,149,353.28元。

（三）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8.1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4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46,114,3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116,645,2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9.8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46,114,36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海荣先生暂时无法取得联系

公司于2024年5月18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裁王海荣先生家属通知，王海荣先生因个人原因需要协助相关部门调查，暂时不能正常履职。董事会推荐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肖立刚先生代为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责及代为履行公司董事会相关委员会的职责，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王立言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裁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财务及生产经营管理情况正常。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建艺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15: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1日 15:00-19:25；
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4年5月21日 9:15-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区保税区麒麟道8号建艺集团办公楼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郑伟先生
6.会议的通知：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4），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56,96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58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48,321,86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0.27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39,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5人，代表股份7,639,44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85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249,547,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85,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77%；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
同意249,57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薪酬情况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
回避情况：北京久其软件投资有限公司、亿福晋、董泰潮、施瑞丰、王海霞、刘文全、朱晓钧、曹超、丁丹9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
同意21,385,846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77%；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85,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77%；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宋亦冲予拟追加到实收资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547,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独立董事事前沟通及与会股东做了2023年度述职报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证券代码:301347 证券简称:怡和嘉业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1.北京怡和嘉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6,4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派红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共计分配现金股利4,600万元（含税），共计转增2,560万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在第三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召开后实施利润分配的股利登记日前，如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派发总额进行调整。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发放范围: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即已回购股份后的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00000元（含税；税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10股派0.0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其他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实行差别化所得税征收，公司暂不拟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的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所得税政策】，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2.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96,0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89,600,000股。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资本公积金来源为股本溢价，无税务费用。

三、分红派息日期

股利登记日:2024年5月28日
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9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4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及转账办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4年5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派（转）股总数与本次派（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6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7,639,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追加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同意7,639,44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6,9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伟、尹雯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1日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5月21日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5月21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21日上午9:15-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凉水河26号公司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赵福群

（1）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情况：股东及代表共11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246,692,2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5,185,781股的比例为28.2727%；其中，中小股东及代表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17,500,1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5,185,781股的比例为2.0499%。

（2）网络参加本次会议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中小股东共1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3,965,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5,185,781股的比例为0.4537%。其中，中小股东及代表12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3,965,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5,185,781股的比例为0.4537%。

上述现场与网络出席股东及代表共23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249,657,8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5,185,781股的比例为29.1934%。其中，中小股东及代表14名，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1,406,7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65,185,781股的比例为2.5136%。

（3）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北京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57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57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249,572,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84,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3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249,547,94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660%；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44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21,385,8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4877%；反对109,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511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3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2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15层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A股）：
2.出席会议的优先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0%

（四）表决方式是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网络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第四号——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5人；
3.董事会秘书张勇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5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173,234,7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44%；反对 9,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